

被指控隱瞞加入「千人計劃」 中國外交部：破壞中美正常科技交流

美針對與華學術合作 哈佛名教授被定罪

美國政府針對與中國有科研合作關係學者的「中國行動計劃」關鍵案件，21日作出裁決。哈佛大學化學及化學生物系前主任、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國家科學院及國家醫學院三院院士利伯，因涉及「未能及時披露與中國

合作關係」，被裁定虛假陳述等6項罪名全部成立。裁決結果在美國引發軒然大波，學界團體紛紛批評裁決是政治凌駕學術之上，只會引發「寒蟬效應」，阻礙正常學術交流。



利伯(右)與武漢理工大學擁有長達10年的學術合作關係。網上圖片

利伯(左)上周與律師穆卡塞出庭後離開。資料圖片

現年62歲的利伯是納米科學領域知名專家，與武漢理工大學擁有長達10年學術合作關係。檢方稱利伯2018年接受國防部問詢時，沒能如實告知他曾簽署協議，加入中國「海外高層次人才引進計劃」（即「千人計劃」）。利伯亦被控在報稅單上記錄訪問中國期間所得報酬，以及一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

辯方律師斥指控無中生有

檢方出示的證據是利伯去年初被捕後，接受聯邦調查局（FBI）探員數小時審訊的影像資料。利伯承認在中國有一個銀行賬戶，存放約20萬美元，但自己從未使用。至於其他由現金支付報酬，他也只是將其交給妻子，用作購買雜貨等常規生活開支。

辯方律師穆卡塞指出，利伯雖涉及不當行為，但並未構成犯罪，檢方也缺乏證明指控

所需的關鍵證據。至於被控的「虛假陳述」等罪名均不屬於惡性犯罪，只是未能適當記錄研究經費及報酬來源，通常只會面臨民事或行政處罰。

穆卡塞直言，「如果諾貝爾有一項『無中生有獎』，恐怕一定會頒給這宗訴訟。」

利伯強調，他與中國建立學術合作關係亦是期待獲得認可，希望通過國際合作在全球分享自主研發技術，實現獲得諾貝爾獎的畢生夢想。穆卡塞在裁決出爐後透露，辯方不排除繼續上訴，「我們尊重裁決，並將抗爭到底。」

針對間諜活動 實際控罪無關

眾多人權組織及學界代表批評稱，作為「中國行動計劃」關鍵訴訟之一，今次案件正是美國司法界打擊學術自由又一實例。華府透過計劃針對這些美國學者攻擊中國，指

通過他們「竊取資訊」或「從事間諜活動」，但實際控罪與間諜毫不相關。涉及該計劃的另外24宗案件，亦有6宗已被撤銷。

利伯面臨最多13年監禁，當中虛假陳述罪最高5年監禁；由於他沒有犯罪記錄，實際刑期或會降至不足6個月。其餘稅務犯罪及未能披露外國銀行賬戶等罪名，涉案金額若相對較少，很少會被判入獄，利伯的案件便屬此類。

中方批美搞污名化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趙立堅22日回應事件時表示，中方注意到美國司法部門以打擊經濟間諜為名，打壓科學家、破壞中美正常科技交流行徑，已引起美國國內質疑。對於中國對外人才交流合作，美國部分政府部門及政客不應對此搞污名化，應積極有利於中美科技人文交流的事。 ●綜合報道

美針對中國關聯學者案件屢碰壁

美國司法部開展所謂「中國行動計劃」後，先後繼續罪名起訴最少25名美國學者，包括多名華裔學者。不過《華爾街日報》統計相關個案後，發現這25宗案件中，目前已經有6宗被完全撤銷，唯一一宗交由陪審團審理的案件，亦以被告無罪釋放告終。報道指出，與司法部以往針對白領人士提出的起訴，定罪率高達92%相比，「中國行動計劃」的定罪率明顯偏低，報道更引述消息指，司法部正研究撤銷更多針對學者的訴訟。以下是部分被起訴學者的案件細節：

●陳剛案

2020年1月，麻省理工機械工程教授陳剛和麻省理工20多名教授和學生前往中國深圳，討論與中國院校的合作研究事宜，參觀當地企業，並與有意到麻省理工深造的學生進行面試。但陳剛回到波士頓機場後，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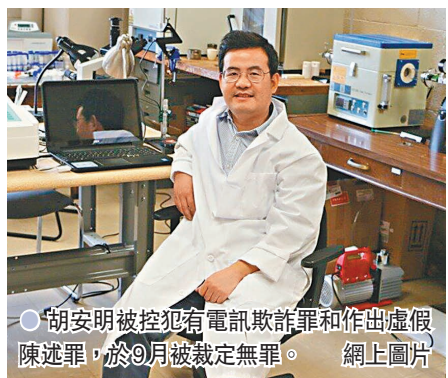
陳剛被控向美國政府申請研究經費時隱瞞與中國的廣泛聯繫。網上圖片

海關邊境保護局的工作人員就把他帶走，沒收手提電腦和兩部手機，並開始詢問他為何前往中國以及在那裏做了什麼。陳剛表示自己與中國南方科技大學開展了合作，自己所有研究都是在美國進行的。

一年後，陳剛便因被控向美國政府申請研究經費時隱瞞與中國的廣泛聯繫而被捕，陳剛否認控罪。從陳剛被控的一刻起，麻省理工就為陳剛，以及該校與南方科技大學的合作進行了強而有力的辯護，稱這類合作對推動科學發展是至關重要的，該校200多名教職員亦聯署支持陳剛。《華爾街日報》指出，當前司法部研究是否撤銷的案件中，就包括對陳剛的起訴。

●胡安明案

胡安明是美國田納西大學機械、航天及生物醫學工程系副教授，也是納米材料高溫鈣



胡安明被控犯有電訊欺詐罪和作出虛假陳述罪，於9月被裁定無罪。網上圖片

焊領域專家。他於2020年2月被捕，被指控犯有電訊欺詐罪和作出虛假陳述罪，以及是所謂「中國間諜」，控方聲稱胡安明涉嫌故意隱瞞自己與中國學術機構的關係。

胡安明案於今年6月開審，後因陪審團無法達成一致，法官宣布流審。檢方8月表示有意重新起訴胡安明，但法官於9月裁定，控方對胡安明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裁定被告無罪。法官指出，檢方提供的證據不能證明胡安明有意欺騙，又指胡安明實際上並沒有試圖隱瞞他在中國的工作。

●已被撤控案件

美國司法部今年7月撤銷了指控5名訪問學者隱瞞與中國軍方關係的訴訟，涉案學者包括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訪問學者唐娟。這幾名中國學者的律師均指出，這些科學家對他們在中國國內機構任職一事持坦誠態度，並將他們的協作視為美中長期學術交流體系的一部分，否認了關於軍事陰謀的說法。在審訊過程中，法官亦曾駁回部分案件，原因是聯邦調查局（FBI）與他們面談時，沒有恰當地告知他們有權不自證其罪。

司法部官員解釋有關撤控決定時，聲稱對這些學者被控罪行的懲罰通常是幾個月監禁，而這些被告自一年前被捕以來都在美國被拘留或受到其他限制。司法部因此決定，這一系列案件的進一步訴訟將不必要地延長他們離開美國的時間，而他們被捕後的處境足以構成懲罰和威懾。 ●綜合報道



「莫須有」的白色恐怖

郭燁

遭到美國法院裁定6項罪名成立的哈佛大學著名教授利伯，不但是該校化學與化學生物系前系主任，更是美國藝術與科學院、國家科學院以及國家醫學院三院院士，可說是美國最頂尖的科研人才。不過在美國政府全方位圍堵中國的圖謀下，這位已經患有末期淋巴瘤的老教授，還是遭到羅織罪名，面臨最多13年監禁。這不但是對利伯的人權嚴重侵犯，也是針對美國學術界與中國合作，製造白色恐怖。

美國司法部在前總統特朗普任內發起所謂「中國行動計劃」，其中一環就是針對所有與中國有科研合作關係的美國學者進行大規模迫害。儘管美國司法部不斷對外宣稱這些學者是遭到中國「收買」、企圖為中國盜竊美國知識產權或機密，但在包括利伯案在內的眾多案件中，遭到迫害的學者最終受審的罪名，基本上都與他們和中國的合作無關。大多數學者被控的，都是所謂沒有「及時披露」與中國關係或相關收入，甚或是「對調查人員說謊」這個幾近「莫須有」的百搭罪名。

此前已經有不少文章指出，美國司法部對利伯等學者的指控，根本與「間諜」或「知識產權盜竊」活動風馬牛不相及，甚至不算是什麼嚴重罪行，他們最錯的大概就是疏忽，未能完完全全根據相關規定，恰當做好研究經費來源的申報及披露工作。在其他情況下，這些疏忽最多只會面臨民事或行政處罰，但一旦加入了「中國元素」，就突然變成動輒監禁的重罪。如果說這不是羅織罪名又是什麼？

說回利伯本人，他與很多同受迫害的學者一樣，從不是大奸大惡之徒，更不是美國司法部以及反華勢力口中「見錢眼開」的學術小人，他是每天早上6時就來到實驗室，直到深夜才離開的勤奮認真的科學家。出生在一個勤奮工作的中產階級家庭的利伯，在個人生活上也相當節儉，許多年都沒有更換過自己的轎車。他最大的興趣愛好也相當樸實，是種南瓜。他還很愛自己的家人。在為人上，利伯儘管較少參加社交聚會，但待人

不問出身貴賤，總把別人放在第一位，熱心幫助學生和同事。在利伯遭到「定罪」後，美國的反華勢力立即借題發揮，無視他實際被控的罪名，將這宗案件說成是利伯因為「通中通共」、幫中國進行「間諜」活動乃至「叛國」被定罪，進一步在美國學術圈製造「白色恐怖」。然而利伯並非目前唯一仍面對美國司法迫害的學者，估計現時仍有最少5名華裔學者面臨類似的控罪，亦即是說，這場「白色恐怖」還遠未有結束之時。

學者批扭曲學術成就 定罪如恐嚇科學界

利伯案是「中國行動計劃」關鍵案件之一。許多與利伯相識的學者指出，該計劃以打擊間諜活動為名，實則早已越界，插手本應由校方自行處理的違規行為。尤其針對利伯等學者的案件，更充斥對其學術成果和品行的攻擊，定罪如同只為「恐嚇科學界」。

研究可助盲人恢復視力

塔夫茨大學生物科學專家蒂姆科曾由利伯指導攻讀研究生，他全程參與案件審理，對檢方扭曲利伯學術成就的作法深感不安。蒂姆科指出，利伯發明的電子晶片精密靈活，可以注入大腦或視網膜等人體部位。相關技術未來或會帶來醫學

界重大突破，幫助盲人恢復視力，或讓癱瘓的四肢恢復運動，「他（利伯）學生都在幫助這個世界，但少數根本不了解科學的人毀掉了一切，這不公平。」

利伯受審時已患上末期淋巴瘤，熟知利伯的哈佛研究員倪康坤和卡恩亦為利伯撰文，希望澄清輿論對他的抹黑。

文章指出，利伯並非被污名化的「見錢眼開」，反而是一名認真節儉的優秀科學家，在籌集科研資金上尤其盡心盡力，即使被捕控罪後，亦在盡力關照學生和同僚，「利伯能成為哈佛大學化學系主任，依靠的正是這些優秀品質。」 ●綜合報道

包括7諾獎得主 40科學家曾聯署聲援

美國政府2018年發起「中國行動計劃」後，頻頻以調查所謂「商業機密盜竊」和「經濟間諜」活動為由，拘捕控告眾多知名學者，引發學界強烈不滿。早在今年3月，包括7名諾貝爾獎得主在內的40名科學家便聯署公開信，為今次被定罪的科學家利伯聲援，批評此類針對性的指控不公，長遠只會損害國際學術合作。

聯署信指出，利伯在學界享有盛名，卻成一場可悲且極具誤導性的政府行動目標。該計劃非但威脅美國在學術領域的全球領先地位，更是衝擊科學本身，從根本上誤解了「科學實驗成果共享」的重要理念。針對利伯等人的指控，正是將所有不當行為責任推卸給學者，將他們定為罪犯，此類裁決只會讓學界噤若寒蟬，害怕再推動國際交流。

參與聯署學者還在信中批評稱，哈佛大學未能為任職30年的利伯提供足夠支持，協助他進行辯護或予以資金援助。學者直言華府行動對利伯的傷害已經無法逆轉，呼籲司法部停止該計劃，不再拘捕提告其他學者，避免對科學界帶來無法避免的損害。 ●綜合報道